# 《论语》中第二人称代词的 句法及语用特征

# 摘要

《论语》中的的第二人称代词有三个,"尔"、"汝(女)"、"而"三个,其中 "而"只出现了一次,用作主语,指称对象为单数;"尔"和"汝"的使用对象 相同,均用于位尊者对位卑者进行人称指示的情况,无一反例出现;第二人称代 词"尔"较之"汝",在句法功能、称数及使用的具体语境上更为广泛,限制更 少:"尔"可灵活地用作主语、定语、宾语,用作兼语只有一次,既可以表示单 数也可以表示复数,使用语境也不受限,或友好或温馨或责难;但《论语》中"汝" 多用作主语,用作宾语较少,只用于指称单数,且使用语境多为指责、训诫、威 胁对方积极面子的消极语境中。从句法和语用两个层面来看,"尔"近似于上古 汉语中一个通用的人称代词,与后起的"你"的用法高度相似,因此,本文也从 语用的角度进一步佐证了"尔"和"你"之间的渊源关系。

关键词:《论语》 第二人称代词 句法 语用

#### 一、引言

关于上古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由来已久,学者们关注的焦点多在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称数等问题上,且发表的论文多属于古籍整理类,从出土及传世文献中进行历时考察,胡伟、张玉金(2010)跨殷商、西周、春秋、战国、秦至汉初、西汉中晚期六个时间段断代梳理了上古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的称数情况;武振玉(2012)调查了两周金文中的五个人称代词,"乃、汝(女)、尔、而、若",从句法功能、出现时间、出现频率三个角度对人称代词系统进行分析;邹秋珍(2010,a)定量地调查了战国时期第二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以及称数状况;同时,胡伟(2009,a)也对战国至西汉的四个第二人称代词"尔、汝(女)、而、若"的用法进行了考察,并加入了"使用者身份"这一要素区分开第二人称代词谦敬功能的有无,指出这一时期的第二人称代词并不总是具有"表谦敬"的功能,在老百姓实际的日常口语中,第二人称代词就表现为通称形式,换言之,"士大

夫用语与百姓口语对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是有差别的",这一考察视角和发现可以视为语用助推第二人称代词系统研究的一个表现;同年,胡伟(2009,b)又定性与定量、共时与历时相结合,分时间和地域两个维度继续考察了秦简中的第二人称代词,指出《论语》中的人称代词系统属于上古汉语三大人称代词系统之一一一鲁方言(或其他北方方言),这一派方言中,第二人称代词"尔"属于雅言形式,即当时通用的标准语,并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尔"逐渐对"汝(女)"占据压倒性优势。

由上述内容可知,学者们对上古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的研究主要停留在语法分析的层面,研究也较为宏观,鲜有结合使用者、使用对象以及使用场合等语用因素来对第二人称代词内部的差异做出区分,并未能很好地解答为何某些场合会使用"尔",某些场合会使用"汝"、上古汉语的第二人称代词与中古后起的第二人称代词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由于时间、精力及笔者能力有限,本文暂以《论语》为语料来源,对第二人称代词的使用情况作专书考察,在涉及具体分析时也会加入同为鲁方言代表的《孟子》一书中的语料,以期对阐释作出佐证。

选取《论语》进行专书研究第二人称代词,这一工作亦有前人实践,邹秋珍(2010, b)曾就第二人称代词从使用对象、句法功能、称数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她指出,《论语》中第二人称代词出现的数量远远低于第一人称代词,而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论语》作为语录体散文,多记载师生对话,而这一过程中由于等级和礼节的约束,使得师对生使用第二人称代词相称,但生对师为表尊敬会以"子"等敬称代替。这一解释非常具有说服力。《论语》中所使用的第二人称代词只有三个,"尔"、"汝(女)"、"而",虽然"而"出现的次数非常多,但是几乎都作连词,只有一例作第二人称代词,见"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避人之士也,岂若从避世之士哉?(〈论语·微子〉)"前一个"而"作连词,只有后一个"而"作人称代词,此处用作主语。鉴于"而"的出现过于低频,因此本文的研究重心放在"尔"及"汝(女)"两个人称代词上。本文的定量统计与邹秋珍(2010, b)中的统计略有出入,可能是由于对具体语料的取舍出现了分歧,不过这并不影响对语料的的定性分析。

## 二、《论语》中的"尔"和"汝"

# (一) 称数状况

《论语》中的"尔"有 4 例指称复数,如下: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

吾无隐乎尔, 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 是丘也。

以吾一日长乎尔, 毋吾以也。

如或知尔,则何以哉?

15 例指称单数,如:

赐也, 尔爱其羊, 我爱其礼。

赐也, 非尔所及也。

夫子哂之:"求,尔何如?"

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

合计共 19 例。还有 1 例属于引介《诗经》,因此不被计内("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是室远而。");而"汝(女)"共出现 16 次,全部用于指称单数,如:

由, 诲汝知之乎!

子谓冉有曰:"汝弗能救与?"

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汝器也。"

子谓子夏曰:"汝为君子儒, 无为小人儒。"

这一称数状况与胡伟、张玉金(2010)的断代调查略有不同,胡伟、张玉金选取了《春秋金文》、《尚书》、《春秋》、《诗经》得到的定量数据结果是,"尔"和"汝(女)"都是既可以表示单数也可以表示复数,但是这一统计结果其实与我们的调查并不冲突,因为《尚书》属于殷方言系统,而《诗经》属于洛邑方言系统,《春秋》属于鲁方言系统,语料来源涵盖人称代词三大系统;而我们所调查的仅仅针对鲁方言系统。同时我们又调查了同为鲁方言系统的《孟子》,其中"尔"和"汝(女)"都作单数,合计20例。可见鲁方言的人称代词系统中,"汝(女)"极少用来指称复数的;两本文献对话性质浓厚,而一对一的对话场合要明显多于一对多,因此用来指称复数的情况并不多见,如果确实需要进行复数指称,那么说话者更倾向于使用来自雅言的"尔",而非"汝(女)"。

## (二) 句法功能

"尔"在《论语》中共出现 19 次,其中用作主语 6 次,用作宾语 5 次,用作定语 7 次,用作兼语 1 次。

用作主语,如:

赐也, 尔爱其羊, 我爱其礼。

赤. 尔何如?

用作宾语,如:

如或知尔,则何以哉?

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

用作定语,如:

子曰:"盍各言尔志?"

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

用作兼语,如:

尧曰:"咨.尔舜....."

"汝(女)"在《论语》中共出现 16 次,其中用作主语 11 次,用作宾语 5次。

用作主语,如:

子谓冉有曰:"汝弗能救与?"

子谓子贡曰:"汝与回也孰愈?"

用作宾语,如:

子曰:"吾以汝为死矣。"

居, 吾语汝。

由上可见,第二人称代词"尔"作为雅言,在句法功能上的表现颇为丰富,可以灵活充当主语、宾语、定语甚至是兼语,并且除兼语外,其他句法功能的分布非常均衡;相较而言,"汝(女)"的句法功能仅仅限于充当主语和宾语,其他句法空槽只能由"尔"充当。而在主语和宾语的分布上,"汝(女)"又明显地侧重于主语。

### (三)使用语境

邹秋珍(2010, b)中曾从使用对象的角度总结了"尔"和"汝"的共同特征,即二者均只能用于"上级对下级、师长对弟子、长辈对晚辈"的语境中,换

言之,都用于位尊者指称位卑者的语境中,这种"尊贵"和"卑微"一方面有社会阶级地位和礼节的规定,另一方面也隐藏着说话人对自己与对方身份的认知。在《孟子》中有这样的表述,"人能充无受尔汝之实,无所往而不为义也。(《孟子·尽心下》)""尔汝"后世作为一个词语被固定下来,朱熹曾注解"盖尔汝,人所轻贱之称。"清人焦循曾为之正义,"尔汝为尊於卑,上於下之通称,卑下者自安而受之,所谓实也……盖假借尔汝为轻贱,受尔汝之实,即受轻贱之实。"这些都表明"尔"与"汝(女)"在位尊者指称位卑者的语境中长期反复地出现,被赋予了内涵于语境的"轻贱"意,而这种"轻贱"之意也在后世被不断的强化,即便两字在后世已经不作为第二人称代词系统的核心成分。

《论语》中似乎有一反例,如下:

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

此处表面上看,子路对称呼孔子时使用了"尔"这一人称代词,但是子路其实引用的是《诔》中的话,属于引介古语,因此并不算是反例。

不过以上所谈都属于两个人称代词的语用共性,那么作为雅言的"尔"同方言人称代词系统中的"汝(女)"在使用语境上又有什么区别呢?这一点是以往的研究所不曾关注过的。通过进一步调查《论语》语料,我们发现,两个人称代词在语用上的确存在差异。

"尔"所使用的语境/场合非常广泛,基本不受限制,可以是师生间温馨友好的谈天,如:

颜渊季路侍, 子曰:"盍各言尔志?"

孔子希望他的学生畅所欲言,谈谈自己的志向,在听取了颜回和子路的回答后,孔子也在子路的追问下说出了自己的志愿,他希望"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整个会谈的氛围相当融洽。类似的还有: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伺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

这里依然是孔子与其弟子进行对话,他希望听一听自己学生的才能。谈话氛围也是温馨友好的,没有唇枪舌剑,没有剑拔弩张。

再比如:

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平?"

原思是孔子的学生,他做了孔子家的总管,孔子给他报酬小米九百斗,他推辞不要。孔子说:"不要这样推辞!多余的就给你的邻里乡亲吧!"这里孔子依然没有斥责原思的意思,只是劝导原思赶快手下他应得的报酬,因此所使用的语境与上述情况类似。

但是"尔"也可以用于指责、训诫,向对方表达强烈不满的语境当中,如下: 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求, 无乃尔是过与? 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 何以伐为?"

此处就季氏将伐颛臾一事,孔子与其弟子冉有和子路展开论辩,他直截了当 地训斥冉有,认为这起战事他应当负相当大的责任,是不义之战,后续孔子继续 怒斥: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且尔言过矣。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

孔子又当面揭穿了冉有的狡辩。可以发现,整段对话气氛相当紧张,并不是温馨友好的交谈,孔子是在严厉地训诫、指责自己的学生。不过这种"指责"的用法只占《论语》中"尔"所有用法的 10%,另有 90%的"尔"都用于孔子与其弟子友好平和的交流语境中。

而"汝(女)"的表现与"尔"恰好相反,"汝(女)"多用于指责、训诫、教导等比较严肃、威严的语境当中,当孔子想要强调所教道理的重要性时,也会使用"汝(女)"而非"尔"来加强语气,这样的例子占"汝(女)"所有语例的75%,如:

子曰:由, 诲汝知之乎! 知之为知之, 不知为不知, 是知也。

这是孔子在训诫自己的学生,告诉他一些治学的基本原则。这里并不属于指责,但是语气却是非常的庄重。再如:

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汝 画。"

冉求为自己的不好学找了一个借口,孔子听后非常严厉地教导他,这并不是不努力求学的理由,并进一步指责他给自己画地为牢,止步不前,这是自毁长城。

再如:

子谓伯鱼曰:"汝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 犹正墙面而立也与?"

这里是孔子在训诫提点自己的儿子孔鲤,《周南》、《召南》是《诗经》中讲 夫妇之道的两篇,孔子要求他的儿子认真学习这两首诗,因为这对于培养孔鲤修 身齐家治国的理念是非常有益的,如果不学习,就会像对着墙站立一样根本无法 行走,孔子对孔鲤不可谓不是严格要求。孔子指责训斥的语气非常重的还有一个 语例: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 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 于汝安乎?"曰:"安。""汝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 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汝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宰我不满于为期三年的守丧制度,认为守丧一年就完全够了,这一观点极大地激怒了孔子,孔子接下来对宰我的反问和以退为进的叙述,全部都使用了"汝(女)",因为宰我的这一思想在孔子看来是违背人伦道德的,慎终追远,民德归厚,是儒家一贯的主张,孔子也把孝道看得非常重,认为"三年之丧"是"天下之通丧"。当然,真正促使孔子发怒的并不是宰我对丧期过长的不满,而是宰我内心对"孝"的态度。可以看到,在这种严厉的斥责语境中,孔子使用的也是第二人称代词"汝(女)"而非"尔"。

"汝(女)"的这一使用语境在后世慢慢定型,据曹炜、李璐(2017)对《世说新语》中第二人称代词用法的考察,"汝(女)"依然多表示对对方的告诫、责备和轻视,这一发现也为我们本次对"汝(女)"的语用特点考察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

#### 三、结语

本文以《论语》作为语料来源,从称数、句法功能、语用等三个角度考察第二人称代词的用法。在三个第二人称代词"尔"、"汝(女)"、"而"中,"而"只出现了一次,用作主语,指称对象为单数;"尔"和"汝"的使用对象相同,均用于位尊者对位卑者进行人称指示的情况,无一反例出现;第二人称代词"尔"

较之"汝",在句法功能、称数及使用的具体语境上更为广泛,限制更少:"尔"可灵活地用作主语、定语、宾语,用作兼语只有一次,既可以表示单数也可以表示复数,使用语境也不受限,或友好或温馨或责难;但《论语》中"汝"多用作主语,用作宾语较少,只用于指称单数,且使用语境多为指责、训诫、威胁对方积极面子的消极语境中。但是由于《论语》中出现的第二人称代词与第一人称代词相比,数量大大减少,因此本文中提出的发现仍需接受更多上古鲁方言代词系统语料的检验,从而对本论点进行进一步的修正或完善,而这也将把我们对代词系统的认识推向深入。

# 参考文献

- [1]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邹秋珍,《论语》中的第二人称代词分析[J]. 南昌高专学报,2010(1).
- [3]武振玉,两周金文中的第二人称代词[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2(4).
- [4] 胡伟,秦简第二人称代词时间性和地域性研究[J]. 殷都学刊,2009.
- [5] 胡伟,张玉金,上古汉语第二人称代词称数研究[J].东疆学刊,2010(27).
- [6]邹秋珍,战国出土与传世文献中的第二人称代词[J].殷都学刊,2010.
- [7] 胡伟,战国至西汉出土文献第二人称代词谦敬功能研究[j].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9).
- [8] 曹炜,李璐,从《世说新语》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第二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J]. 学术交流,207(12)